



主持人: 地下天鹅绒网络知名人士
天津人, 资深煎饼果子爱好者。崇拜物理学, 因为他其实是一个物理专业毕业后却从事网络的男青年。

邮箱: ray.hao@126.com
互动网址: love.dsqq.cn “食色男女” 频道

荷尔蒙

失眠的秘密

树上春/文



暑假就快没了, 最悲催的是, 每年的8月31日这天都有课。谁排的这苦命课程表, 总是让他的假期比别人提早宣布结束。

最后一周, 总是掩饰不住焦虑。这种焦虑像学生要开学了, 厚厚一叠的作业还没动笔; 像医生准备做手术了, 手术刀找不到了。这种焦虑其实更强烈, 这种焦虑是瞻前顾后的, 感觉有不好的事在前方等着, 却又说不清哪里不舒服, 好像是有痒, 又不知道什么位置。说不清楚哪里不舒服, 就没法抓一下, 没法抓到不痒为止。

因为焦虑, 他一夜都感觉没睡好。起初是担心阳台门没关紧, 睡得迷迷糊糊之间, 内心斗争一番, 爬起来检查了一遍门窗。黑暗中, 摸回床上刚躺下, 她听到声响, 象征性地伸出手轻轻拍了拍他, 他能感觉她的满足。她是个没什么心眼的女人, 满足的时候就哼哼, 像婴儿吃饱了奶。他经常嘲笑她笨手笨脚, 走路会撞得胳膊淤青, 也说不撞在哪儿的。带钱包出门买菜, 菜带回来了, 钱包不知道忘在哪个菜贩摊位上了。当然, 傻人有傻福, 跟朋友打牌, 一摸一把炸弹。

夜晚, 她的哼哼声让他分了神。黑暗中, 他无所事事, 索性面朝她躺着。也许是眼睛习惯了黑暗, 也许是楼下微弱的路灯光亮作用, 屋内比他刚醒的时候, 亮了一点。他想起第一次和她这样躺在床上欣喜。那是一种不为人知, 并且无法分享的激动。那天, 她忙了一桌菜, 有红烧鱼, 有冬瓜排骨汤。这个傻姑娘, 不知道排骨要事先用水炒一下, 结果烧出来的排骨充满诡异的味道。她加了好多胡椒粉都掩盖不住。他一直笑她, 傻得可爱, 然后就拉着她的手, 不肯放开。这样一个夜晚, 回想起两年前的那一锅冬瓜排骨汤, 只要认真一想, 那股诡异的味道好像又闻见了。

他就这样想着, 偶尔闭上眼睛回味一下, 偶尔又睁开眼睛看看她的脸。意识慢慢模糊, 眼前是各种闪过, 热吻, 生日礼物, 她的秘密, 老地方, 84路公交车, 城南与城北的距离, 一起看的电影, 领证那天的肥大妈……

天刚刚亮, 他就醒来了, 再也没有睡意。在厨房悄悄喝过浓茶提神, 然后在小区里暴走了一个小时。他确定自己是小区第一拨醒来的人, 矛盾的是, 他是因为舍不得睡, 所以早早醒来了。散步回来, 碰到好几个老太太推着婴儿车出来活动。孩子在婴儿车里半睡半醒的样子, 实在可爱。散步回来, 她还没有睡醒, 房间里的空气有点浑浊, 他坐在床边, 看着她的睡脸, 犹豫着, 不知道该不该叫醒她, 聊聊昨晚的失眠。

如果您想给本版专栏作者留言, 欢迎登录love.dsqq.cn, 点击情感频道“食色男女”论坛留言互动, 也可邮件至vivivyc@126.com
书信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02室爱周刊
邮编: 210005

>>> 你问我答

允许男人的情感开点小差

“有句话叫“心底无私天地宽”, 在这种情怀背景下, 男人适当开点小差, 也是人之常情, 没有必要上升到背叛的高度去庸人自扰。我反正是信的, 信不信由你。”

朴尔敏你好:

我和男朋友谈了半年多了, 他比我大5岁, 在我父母能接受的范围内。

我们是经别人介绍认识的, 相处得很不错, 他妈妈说等国庆节就给我们订婚, 争取春节前让我们把婚结了, 我们都挺开心的。聊天的时候都开始聊结婚的细节了, 开始装修婚房了, 他一下下班就泡在那儿, 周末也是, 盯着施工, 我要去陪他, 他不让, 说那儿现在就是一工地, 又脏又乱, 气味还很大, 对身体不好。我挺感动的, 觉得他对我挺好。婚房毕竟是我们俩住的, 我总不能一直当外人吧, 有一天, 我下了班就去新房现场, 可是我男朋友并不在, 工人说他接了个电话就出去了, 我问工人知不知道他去哪儿了, 工人不知道我是他女朋友, 就说见女朋友去了, 我脑子一时转不过弯来。

为了弄明白真相, 我特意跑到外面给我男朋友打电话, 问他在哪儿呢, 他竟然撒谎说在新房子里监督装修。我揭穿了他, 说我就在新房子里, 怎么没见着他, 让他一定要给我把事情说清楚时, 他开始慌了, 让我到楼下等他, 他马上过来。他回来后我问他去哪儿了, 他支支吾吾地说有点事, 我跟他吵起来了, 让他必须说实话, 他被我逼得没办法才说了实话, 说他的前女友结婚后不幸福, 找他诉苦, 又说她前女友很可怜, 从小没妈, 有事也没人倾诉。我以前就知道他有个前女友, 好像是在他创业最困难的时候抛弃了他, 理由是那段时间他对她态度不好, 和他分手后就跟别人结婚了, 结婚后她丈夫对她非常不好, 她就经常找我男朋友倾诉。我很生气, 问我男朋友, 有没有告诉她自己已经有女朋友了? 我男朋友居然说他前女友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 如果让她知道了他有女朋友了, 她就再也不会找他了, 如果她不把心里的苦闷倾吐出来是会憋出病来的, 所以, 他希望我体谅他一下, 他还保证他和前女友不会做出格的事来。

我哭得很厉害。如果不答应男朋友, 怕他说我心肠硬。您说, 谁愿意自己的男朋友去安慰前女友啊? 因为和我说开了, 他有时候都当着我的面接她的电话。我说我要去见她, 告诉她, 他已有女朋友的事实, 他却说我这么做太小气, 他前女友也不会见我, 因为她不是那种乱七八糟的女人。如果我这么做了, 他就坚决不原谅我。我该怎么办啊?

乱乱的心

你有情感问题想跟朴尔敏交流, 来信默认为同意发表。
邮箱 pomi@my1912.com



漫画 付业兴

乱乱你好:

在很多场合, 我被朋友总结为女权主义者, 大致依据是对男性群体的整体不信任、坚持自己的独立和自由、看得顺眼就留看不顺眼掉头就走……

其实, 女权主义者的核心是自信、自立, 是要求平等而不是“只许自己放火, 不许别人点灯”。如果你自己可以有异性朋友, 却对男朋友的异性朋友吹胡子瞪眼, 恰恰是自卑和狭隘的表现。不过你还算个开明的女孩, 目前的焦点是你男友不愿对前女友承认你的存在, 所以我对这个男人的第一感觉是: 怒其不争哀其不幸啊!

我们有没有必要和之前的恋人断绝所有联系? 我觉得因人而异。基本上, 如果没有十恶不赦大逆不道的纠葛, 不是因为人品差异而分开, 似乎就没必要谈虎色变。两个人不合适做夫妻, 所以分开各走各的路, 这是人生道路上的合理选择, 而不是深仇大恨。相反, 我觉得能谈一场恋爱, 怎么也算是一种缘分, 唯心的说法就是“前世修过”, 怎么说也比陌路人有更多共同语言, 甚至更值得信任。当爱不存在了, 恨应该也不存在, 这种相处可以不含任何龌龊的杂念, 就像缺乏荷尔蒙的耄耋老人, 干净而温暖。陆游老师早年在沈园写下那首著名的《钗头凤》, 怀念旧情人时用“错错错, 莫莫莫”来抚今追昔, 又过了些年, 沈园的老墙更斑驳了, 陆老头在唐婉死后, 还依然“此身行作稽山土, 犹吊遗踪一泫然”呢, 所以旧情人本来就是一种挥之不去的情感, 除了重修旧好和旧情复燃这种生理情感之外, 还有弥补缺憾和未尽事宜这种心理情感有待修复, 有时候不再是肉体需要, 而是精神满足。有句话叫“心底无私天地宽”, 在这种情怀背景下, 男人适当开点小差, 也是人之常情, 没有必要上升到背叛的高度去庸人自扰。我反正是信的, 信不信由你。

现在的问题是, 他不愿意告知前女友他已经有新女友的事实, 而你很想和他一起见一下那个过去式。前者是他不对, 大抵是出于男人的虚荣, 或者说明他还挺在意她对他的态度, 关心这个女人是他愿意做的事——

请注意这和出轨没有必然联系。后者则是你不对, 你见那个女人的目的是什么? 关心还是挑衅? 无非证明这个男人目前已经在你的辖下, 提醒她不要越雷池——这场面该是多么尴尬, 与愉悦毫无关系。

个人认为, 感情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一个人喜欢星星, 不可能把星星拿下来放在脸盆里, 但星星的光芒仍可照进你的房间。不要去回避星星的光芒, 否则连太阳月亮都有可能跟你翻脸。你已经成为一颗新星, 只要你的光芒足够, 就可以让其他的星星黯淡。自然界有这样一种现象: 当一株植物单独生长时, 显得矮小、单调, 而与众多同类植物一起生长时, 则根深叶茂, 生机盎然——这种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现象, 在心理学上被称为“共生效应”。你不去扼杀和摧残他的那些正常小情感和小情绪, 你们的爱情反而会茁壮成长。有了理论上的认识, 我们要学会分辨, 有些感情是不是爱情, 是不是背叛? 然后再找处理方式。我们常犯的一个错误是: 心理疆界不清楚。就好像你看见别人家的门不顺眼, 非要去给人家的门刷漆一样。这样做累了自己还讨好不了别人, 在经济学上也会增加成本输出。

当然, 我们也不能听之任之: 本姑娘也不是吃素的。南宋绍兴十年七月的一天, 杭州城最繁华的街市失火, 有一位裴姓富商, 苦心经营了大半生的几间当铺和珠宝店, 也毁于一旦, 但是他并没有让伙计冲进火海, 舍命抢救珠宝财物, 而是不慌不忙地指挥他们迅速撤离, 然后他不动声色地派人从长江沿岸平价购回大量木材、毛竹、砖瓦、石灰等建筑用材, 做起了新生意, 获利数额远远大于被火灾焚毁的财产。这就是危机处理艺术。

目前给你的建议是, 不要通过为难他来体现你的存在价值和正牌地位。你可以偶尔关切地询问他, 前女友现在的心情有没有好转, 也可以在他再打电话的时候, 温情脉脉地看着他, 注意, 你的目光不是让他发情, 而是让他发毛。你不要认为跟你们之外的男女情感就一定酝酿着一场背叛, 而让他们适当开点小差, 反而增加爱情的平衡性。 朴尔敏

珍贵的善良

地下天鹅绒/文

我有一个朋友, 同女友在一起已经五年了, 像这种习惯了长跑的人很多时候结婚就不太可能浏览购物网站一样去冲动的消费, 悄无声息的就变成了一种被迫要顺其自然的事情。后来他和公司里面的一个已婚的女孩开始了人们常说的暧昧, 一起出差的时候, 也有过那些要不要“相信爱情”去跨越最终的底线而为此无限纠结的夜晚。你看, 当我们提到爱情的时候, “相信爱情”还真是个不错的借口。

的确, 这一切实际上并没传说中的那么龌龊不堪, “相信爱情”虽然牵强, 也算是个不太夸张的托词。我想在这个问题上你没必要站在道德的迪拜塔上对此表示强烈的鄙视, 反驳说自己便是那个传说中多么理智专一, 从不越雷池一步的人, 那你只是还没有遇到罢了。但凡心理和生理正常的男女总会美好投缘的异性产生好感, 这是人类最本能的冲动, 从来不会因为你是否是个专一高尚的人而改变。很遗憾, 不是每个人都懂得压抑和控制, 于是暧昧有时也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

“每一段感情都是好几年, 坏几年。”电影《The Bucket List (遗愿清单)》里面大

约有这么一句台词, 这句话不太起眼, 我却一直印象深刻, 因为这是谁都不能逃避的现实。浅薄庸俗一点讲, 对于一向擅长靠下半身思考又不太那么坚定的男人们来说, “没有姑娘一直年轻漂亮, 但是一直有姑娘年轻漂亮”, 这就是多少段感情都要面对的终极敌人啊。当你正处在那个所谓“坏几年”的时期, 如果恰好又碰上互相爱慕且你情我愿的对象, 常常不需要什么催化, 简单的暧昧就能轻松烧成一片火海。当然, 有多少人最终能做到不让自己葬身在这片火海里, 那可就看造化。

很多人对此不以为然, 他们藐视东方人自古以来的保守, 他们说: “如果你30岁结婚, 活到75岁, 那你45年里只能和一个人上床? 天天吃米饭, 偶尔吃顿面条就算道德败坏了?” 于是你就拿出你最有力的教材《欲望都市》里面的萨曼莎来说事儿, 说坚持不断的体验才能让人永葆对生活的热情, 或者说所谓自尊和矜持都是扯淡, 从来不去阻挡自己的冲动才是真实洒脱的人生。其实, 我常常怀疑《欲望都市》的编剧恐怕就是鲁迅先生推世投胎的, 因为他“不惟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美国人”。相反, 我认识几个美国朋友, 或许他们有的多次恋爱, 有的结婚很晚, 但在每

一段具体的感情里却大多都能做到全心投入, 而对待性更是谨慎无比, 关于责任以及道德的界限似乎比好多中国人还要清晰一些。

我知道用什么伦理道德从来无法成功说服任何一个人, 就像一道香辣蟹摆上餐桌, 总会有嘴馋的按捺不住先动筷子。阻止感情本来就是件极大的残忍, 但性就不一样了, 这种单调的运动并不是人生最重要的部分, 而你所要体验的爱情的美好也并非要走到这一步, 学会张弛有度, 浅尝辄止, 我猜是更好也更无害的处理方式。

说实话, 我并不反对某些暧昧, 我相信世间所有爱情的本身都是美好的, 这从来不局限于两个人是否合适。可能地球永远没法阻止我们“相信爱情”, 但是爱情和得到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而拒绝和疼惜有时候反而是一种东西, 知道在什么关头该去停下, 懂得需要转身的时候绝不往前一步, 这就是一种最珍贵的善良。

